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17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4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1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详见2017年8月23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1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2017年8月23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



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